

新竹市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2點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沈副市長慧虹代）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夏子康

陸、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報告案：109年度新竹市政府執行監護輔助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案。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05月30日部授家字第1050900442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本府每年依前揭規定，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受生活照顧或養護治療情形，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109年度本市計47案，其中27案為監護案，14案為輔助案，1案因年滿65歲，109年10月轉由本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提供後續處遇服務，5案過世（名冊資料將於會議現場提供），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新竹左岸無障礙環境改善。(提案人：陳建名委員)

說明：

一、新竹在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項目經費挹注推動許多休憩設施建設，包括棒壘球場、狗狗公園、滑板公園、自行車道及 Pushbike 公園，每逢週末假日人潮眾多，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盡速檢討無障礙環境是否落實，並就以下具體建議事項改善：

(一)左岸 4 號入口前，人行道與行人穿越線銜接處未設置斜坡。(下圖 1)

(二)行人穿越線年久未修復，須盡速補繪。

(三)無障礙廁所前應擇適當位置於自行車道設置行人穿越線，並以斜坡銜接人行磚鋪面。(下圖 2)

建議辦法：提請市府整體檢討左岸無障礙環境，並依說明表列事項進行施工改善。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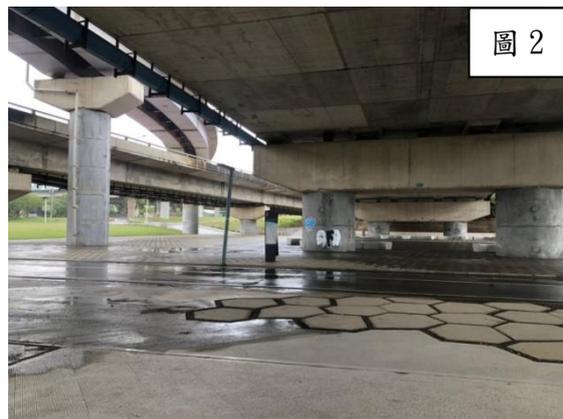


圖 2

決議：

一、有關左岸 4 號入口前，中華路人行道與行人穿越線銜接處，無障礙人行動線改善 1 節，請交通處副處長主持召集工務處、環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交通專業評估該處如何規劃合宜、安全之無障礙人行動線，如原址無法直接施作斜坡等無障礙設施，亦可規劃製作如何步行至新竹左岸之無障礙人行動線建議地圖之方式，作為替代方案。

二、爾後請主辦單位將委員提案事項完成改善情形製作前後對照圖，於會議資料或當場呈現以利委員瞭解。另請環保局針對新竹左岸無障礙人行動線行經之廁所是否確實皆有無障礙設施再次全面檢視，以落實「動線」與「設施」之雙向無障礙服務確實對接。

三、本案俟完成改善後再解除列管。

案由二：為讓身心障礙朋友等行動不便民眾皆可參與新竹市政府辦理之大型活動，請主辦活動單位於大型活動規劃階段即規劃無障礙交通接駁，並於活動前將無障礙交通接駁資訊於適當資訊管道公告周知，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建名委員)

說明：近期新竹市政府舉辦許多大型活動，如兒童藝術節、新竹光臨藝術節等，提供市民假日豐富的藝文休閒活動，惟部分活動舉辦場地並非低底盤公車行經路線，且活動前找不到可到達會場之無障礙交通路線資訊，有身心障礙朋友反映難以到達參與活動，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等行動不便市民社會參與，強化新竹市政府辦理活動提供友善無障礙、多元共融之相關措施，請市政府在規劃辦理大型活動時，即將無障礙交通接駁及會場提供無障礙之相關措施納入規劃。

建議辦法：

- 一、請市政府規劃辦理 1,0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時，於活動規劃階段將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及提供不同障別如肢障、聽障、視障朋友皆可參與之無障礙服務相關措施(活動有表演或展覽活動應配置友善視、聽障者之無障礙措施，如手語翻譯、同步聽打、設有專人解說服務等)納入大型活動委託案之標案規格。
- 二、承上，為讓身心障礙者於活動前充分了解活動場地是否有配置無障礙服務，請市府規畫辦理 1,0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活動前製作場地無障礙服務相關資訊平面圖(含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廁所及其他無障礙服務措施等)，除了公開於活動主辦單位網頁、相關文宣外，亦請於新竹市身障團體、Line、Facebook 等網路社群平台揭露、落實訊息傳遞周知以利身障朋友參與。

決議：

- 一、爾後請各局處辦理 1,0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參考「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如附件)，規劃妥善之無障礙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動線、服務等資訊揭露，並依照活動特性需求，彈性設置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或製作活動解說、導引等多元方式，因應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需求，如有需要列入標規或協助檢視無障礙相關設置需求，亦可請社會處協助主辦單位檢視相關文字。
- 二、本案因本府辦理大型活動已有執行相關無障礙服務設置及檢核，爾後請再加強活動無障礙導覽資訊製作及活動前之資訊揭露與宣導，本案不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後續如有相關提案或建議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社會處彙辦。

拾、散會時間：下午 3:00